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越升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母机基金、本次发行对象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越升技术	指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越辉	指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越瀚	指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越升科技
证券代码	8745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800,000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海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联系方式	0511-80776537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基于机械设计和材料科学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工艺研发、全流程生产方案设计、定制化整机装备生产、安装调试、指导培训及售后维护在内的全方位服务。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五年入选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名单，2024 年公司位列“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第 12 位”（按 2023 年度净利润排序），位列“中国塑料挤出成型行业第 5 位”（按 2023 年度净利润排序）。2023 年，公司成功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 50 强”名单，获评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随着公司挤出装备类型的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已覆盖建筑节能、化工新材料、循环回收材料、绿色包装材料、新能源、汽车、管道、家电等行业，整机装备远销海外 70 余个国家及地区，客户涵盖巴斯夫、欧文斯科宁、威立雅、中国石化、恒力集团、东方盛虹、比亚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及国际组织。高端聚烯烃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国石化 POE 国产化攻关项目并已取得 POE 挤出装备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参与中韩科锐年产 4 万吨 EAA 项目并已取得挤出装

备订单，该项目为我国首个 EAA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深耕发泡挤出、共混挤出造粒等领域工艺技术及装备制造技术。近年来，公司围绕挤出装备节能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大型装备国产化等发展趋势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从整机装备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塑料挤出加工工艺流程等各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创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7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高热阻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的连续挤出法成套设备，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属国内首创，曾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高分子材料超临界发泡挤出生产线已通过“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9,825,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08,735,013.14	578,244,373.28	589,673,704.1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4,942,679.44	32,589,404.88	39,325,945.97
预付账款（元）	15,381,577.87	21,615,718.86	28,125,465.06
存货（元）	137,090,454.44	230,540,372.82	229,802,411.50
负债总计（元）	290,937,558.31	393,200,929.26	383,138,915.8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789,645.87	79,201,704.66	55,756,5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7,797,454.83	185,043,444.02	206,534,78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5.64	6.30
资产负债率	71.18%	68.00%	64.97%
流动比率	1.36	1.33	1.33
速动比率	0.81	0.66	0.6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8,766,018.39	324,226,816.20	170,047,7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479,346.27	48,874,247.74	17,698,046.44
毛利率	34.84%	42.53%	35.00%
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4.65%	35.27%	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9%	33.68%	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71,878.32	48,742,697.69	-21,578,89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	1.49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5	8.05	7.80
存货周转率	1.50	0.97	0.92

注 1：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961 号）；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按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873.50 万元、57,824.44 万元和 58,967.37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1.47%，主要系 1）销售收款、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及取得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2）公司承接的客户订单量增加，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存货金额随之增长。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27 万元、3,258.94 万元和 3,932.59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下降 6.73%，相对稳定；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0.67%，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部分新增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尚未回款导致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5、8.05 和 7.80。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2024 年 1-6 月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8.16 万元、2,161.57 万元和 2,812.55 万元，预付款项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承接聚烯烃挤出装备领域及高端聚烯烃挤出装备订单的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增长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9.05 万元、23,054.04 万元和 22,980.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0.97 和 0.92。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68.17%，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客户订单量增加，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存货金额随之增长；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末波动较小。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93.76 万元、39,320.09 万元和 38,313.8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5.15%，主要系 1) 短期借款余额增长 2,100.99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 随着公司储备项目和在产项目明显增加，为配合生产和订单交付的需要，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较多；3) 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以及储备项目增加，预收客户商品款增长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增长。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波动较小。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78.96 万元、7,920.17 万元和 5,575.6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0.87%，主要系储备项目和在产项目明显增加，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增长。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9.60%，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末开始自行开展螺纹元件生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779.75 万元、18,504.34 万元和 20,653.4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724.60 万元，主要系 1) 吸收投资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增长；2)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149.1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80 元/股，5.64 元/股和 6.30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持

续盈利所致。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8%、68.00%和 64.9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其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高而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该部分负债不直接对公司产生偿债压力。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对匹配，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3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66 和 0.64，公司流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23 年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经营策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外，公司外部借款融资渠道畅通，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与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6.60 万元、32,422.68 万元和 17,004.77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9.63%，主要系内销发泡挤出装备收入下降所致。2023 年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应用于下游建筑行业的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和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收入规模降低。除内销发泡挤出装备收入外，2023 年公司外销发泡挤出装备收入、共混造粒装备收入、配件及其他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他整机装备收入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8.24 万元，增幅为 39.80%，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共混造粒装备及其他整机装备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7.93 万元、4,887.42 万元和 1,769.8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5.05%，主要系

毛利率由 34.84% 增长至 42.53% 所致。2024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9%，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37 元/股、1.58 元/股和 0.54 元/股，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4%、42.53% 和 35.00%，其波动主要系受到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对应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向优质海外客户销售的高性能要求和高附加值产品收入规模增长且其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向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大，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17.71%，但因该项目为公司首次获取 POE 胶膜行业较大规模订单且预期潜在需求较大，故给予客户较为优惠的价格，因此毛利率较低仅为 16.68%，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4.65% 和 35.27%、9.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2.79%、33.69% 及 8.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7.19 万元、4,874.27 万元和 -2,157.89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84%，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具有较高壁垒的大型石化装备领域，前期原材料采购等垫付资金有所增加，同时支付票据和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 元/股、1.49 元/股和 -0.66 元/股，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工业母机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成立日期	2022-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9****96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是	否	否	否	否

工业母机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工业母机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J510。其基金管理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4238。

（6）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90,000	69,825,500	现金
合计	-	-			3,590,000	69,825,5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4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2、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30元，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尚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3）前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2023年12月18日，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定向发行股票18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0元/股。2023年12月26日，陈志强与陈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志强将其持有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燕飞，转让价格为2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前次发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已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2024年，同行业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的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增发上市日	增发价格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838823.NQ	海天消防	2024-01-09	5.5000	0.0200	275.00
835659.NQ	佳健医疗	2024-01-15	2.8400	0.4500	6.31
872971.NQ	鸿荣重工	2024-01-17	3.2000	0.0200	160.00
874076.NQ	朝晖股份	2024-02-05	7.7853	-0.1600	-48.66
832765.NQ	唐邦科技	2024-02-06	1.4500	-0.1600	-9.06
874017.NQ	伟焕机械	2024-02-07	8.8700	1.4100	6.29
833412.NQ	帝瀚环保	2024-02-23	2.0000	0.0100	200.00
838593.NQ	大唐科技	2024-03-01	4.0800	0.3100	13.16
833813.NQ	泓阳环保	2024-05-13	1.7000	0.1300	13.08
873629.NQ	力得尔	2024-05-21	11.7600	0.5900	19.93
874299.NQ	卫禾传动	2024-08-13	5.5800	0.3938	14.17
874316.NQ	海推股份	2024-08-16	4.2600	0.5200	8.19
873170.NQ	ST 海豚股	2024-09-03	1.0000	-0.2300	-4.35
874167.NQ	锐智智能	2024-09-04	5.6000	0.4500	12.44
剔除前	平均数				47.61
	中位数				12.76
剔除后	平均数				11.70
	中位数				12.76

注 1：上表中每股收益为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同行业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注 2：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注3：剔除后数据为将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超过100倍的公司剔除后计算所得数据。

剔除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超过100倍的公司后，上述专用设备制造业新三板挂牌企业2024年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数为11.70倍，中位数为12.76倍，以其分别作为公司定价市盈率的下限及上限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约为18.49至20.1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9.45元/股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9.45元/股，系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工业母机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商品或进行激励，发行对象并非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5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825,500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90,000	0	0	0
合计	-	3,59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9,825,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9,825,5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9,825,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69,825,500
合计	—	69,825,5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加速大产能聚烯烃挤出装备领域及高端聚烯烃挤出装备领域布局，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穿透核查后，公司股东共 10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经穿透后的公司股东共 11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2024年10月25日，投资机构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议同意投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越升技术，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	16,160,600	49.27%	0	16,160,600	44.41%
第一大股东	越升技术	18,000,000	54.88%	0	18,000,000	49.4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越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志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60,600 股，持股比例为 49.27%，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5.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越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志强直接及间接持有 16,160,600 股，持股比例为 44.41%，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6.7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

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公司：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陈志强、越升技术、苏州越辉、马宁、苏州越瀚、张海军、徐斌、陈燕飞

认购方：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将以人民币 6,982.55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95 万股。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按照公司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其对应的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依法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交付给公司。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支付认购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认购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认购方方有义务支付其认购款：

- 1）《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
- 2）公司已向认购方提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草稿，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没有对前述草稿进行与本次交易文件约定不符的任何修改；
-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股票发行有效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交易文件、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等；
- 4）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5）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就本次认购款的收付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

公司应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完成的当日将账户详细信息书面提供给认购方；

6) 至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文件签署及本次股票发行履行构成违反任何其他第三方文件的约定；或者虽有违反，但第三方文件项下的相关权利人已经书面确认不予追究相关承诺人的违约责任；

7) 至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8) 至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其他任何股份/股权变动，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9) 至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违反；

10)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与其相关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除非《股份认购协议》已有约定或经过认购方书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得从事或促成任何会导致其违反下述各项保证的行为或活动，也不得引起任何一项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即构成违约，应立即通知认购方，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其他补救和/或解决方式：

1) 有效存续。除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越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越升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越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且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任何实体(指任何企业、商行、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组织、

信托、团体、合营企业、组织、政府机关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者其他权益，或者有任何其他投资或投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为按照设立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依据公司法要求以及其章程列明的付款时间按时和足额缴纳；其资本缴纳符合其设立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要求以及章程要求已到期但未缴纳或延迟缴纳情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

2) 股份/股权稳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资本变动，未发行任何可以转换成股份/股权的证券，未进行任何股份/股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未被法院及其他有关机构冻结、查封、限制转让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份/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相关转让对价均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所涉交易主体均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任何应缴未缴的税款。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未宣布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其它分配。

3) 合法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及子公司除其目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外，亦未终止或改变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活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税务、建设、不动产、外汇、环保、消防、安全、劳动、商业特许经营、反垄断等方面，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致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 资产完整。公司及子公司对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各项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对外出租等情形。

5) 不动产。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全部自有不动产享有良好的、可转让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不动产办理完毕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并就生产项目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环评、消防、安

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等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或欠缴与土地相关的税费、转让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生产建设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无违约。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不允许进行或不促成任何将构成或引起违反任何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所签订合同条款履行各合同/协议，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i)合法成立，具有完全的效力，并对该等合同/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ii)可以依法执行且适当履行；且(iii)不存在无效、可被撤销、拟被终止、解除或中止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义务不会构成对任何其他现有合同的违反。

7) 重大事项披露。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已将其知晓的并且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特点和性质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的任何公告或其它信息通知认购方；且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达成或签署与本协议有关、或可能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8) 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关键人员与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稳定，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均未受限于该等人员与其前单位约定的竞业限制、脱密期(如适用)等义务，不存在任何影响该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稳定的不利因素。

9) 资料完整。向认购方所出示、提供、移交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和负债等全部财务资料及数据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 未披露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隐性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没有潜在的或正在提起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未因违反所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而受到任何起诉或政府调查。

11) 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盈利、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12) 财务报告。公司向认购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的账册、记录和账目均符合中国有关的财务制度、标准的会计准则和良好的商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

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或期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13)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提供担保、采购等)已经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14) 税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不存在欠税、漏税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处罚的其他情形。

15) 人力资源。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公司员工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待遇情况是真实、完整的。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给予其他承诺和义务。

16) 知识产权。公司及子公司就其业务合法地拥有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需征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许可、登记使用或其他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维持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就该等知识产权没有因任何原因产生任何异议或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没有受到实际的或可能的侵犯，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过第三方认为其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拥有、使用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研发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17) 不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但向认购方事先披露的纯财务投资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会构成公司或该等人员的违约或侵权行为。

18) 反贿赂及反腐败。公司及子公司未违反,且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知,任何董事、高级职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合称“公司代表”)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等法律,任何公司代表亦未曾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授权、承诺、纵容、馈赠、参与、完善、或接收任何指控的通知有关于:(一)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个人提供付款、贷款、任何有价物的转让或其他诱导、奖励或利益,以便:(1)其协助任何公司获取或保留与其他个人间的业务,或者将业务导向其他个人;(2)影响该等政府官员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或决定;(3)诱导该政府官员违反法定职责作为或不作为;或(4)谋取任何不当好处;(二)贿赂、收买、影响付款、回扣、非法回佣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类似非法付款;(三)非法捐款、礼品、招待或其他非法支出;(四)任何个人在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中作出任何虚假或虚构的记录;(五)使用任何公司资产设立非法或未经记录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六)进行违法或未披露的付款。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非日常经营性债务的事项,应于发生时立即告知认购方,如认购方认为该等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将产生不利影响的,认购方有权调整《股份认购协议》下的投资方案且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认购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做

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各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况下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如有）。

认购方依据下列情况而解除协议的，公司除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一次性全额返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如有)以及按照年化6%单利计算的收益外，还需按照本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支付认购款的先决条件未在先决条件最晚满足期限内（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月）满足，并且认购方未同意对未获得满足的先决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给与宽免期，则认购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

2、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非因认购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将认购方在中证登登记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或公司方股东未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认购方提名的董事提名议案中作赞成表决、修改公司章程、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公司股票前，认购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认购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 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 即构成违约。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若出现违约情形,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 20 日内纠正相关违约行为, 若违约方未在纠正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则应就其违约行为在纠正期限届满后向守约方支付每日按认购款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 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日。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 则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进一步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向认购方书面披露的债务、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外, 公司及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均不存在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若认购方因前述债务或法律责任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股份价值折损的损失, 且无论该等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的, 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认购方作出赔偿。

(4) 特别地, 就认购方因公司在合格上市日前发生的下列事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股份价值折损的损失), 且无论该等事项是否以任何形式向认购方进行披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向认购方作出赔偿, 以使其不受损害:

1) 公司及子公司历史股权/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任何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转让对价支付、税务申报及税费缴纳), 或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公司及子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 被第三方就该事项主张并承担赔偿;

3) 公司及子公司未遵守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

的要求，或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从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就该事项主张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名称：《股东协议》

2、合同主体：

认购方：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徐斌、张海军、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

3、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4、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为便于认购方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以下简称认购方董事），相关董事需经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当认购方所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认购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董事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

（2）股份转让限制

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认购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 100%全部股份。“合格上市”包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若公司被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 100%全部股份的，则认购方在该收购中能够取得的收益应不低于按认购方实际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每年 6%利息(单利)计算可得的收益）完成前，公司方

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除非认购方另行豁免或由认购方作为受让方,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既有的责任和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应受上述规定的限制:(i)经公司有效决策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ii)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控制的实体;或(iii)仅就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为免疑义,不包括该等创始人通过越升技术、苏州越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合计有权自由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5%的股份(即对应公司 164 万股股份)。

公司方股东应提前 30 日认购方书面通知上述转让事宜。公司方股东不得在认购方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认购方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认购方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的行为。

(3)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在获得认购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认购方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

上述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和主要条件通知认购方(“转让通知”)。

认购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未能在该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优先购买权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认购方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共同出售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认购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未能在该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共同出售权。

认购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公司方股东应保证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并在拟转让股份总数中扣除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部分。目标受让方不同意购买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股份的，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出售股份。

如按照上述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转让方就剩余拟转让股份未在发出转让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转让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本协议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项下的程序。前述“完成股份转让”指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依法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孰早日期。

（5）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因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以下简称“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以下简称“其他认购人”)，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发出要约，该要约使认购方有权以与公司拟向其他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以维持其在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拟发行股份前至少 30 日或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短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送达关于公司拟定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定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其他认购人的详细资料。

认购方须在收到发行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或(i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认购方提出的优先认购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认购方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就剩余拟发行股份未在发出发行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发行事宜应重新履行前述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发行”指就发行股份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对价的孰早日期。

(6) 反稀释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认购方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则认购方有权要求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以下简称“创始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人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创始人向认购方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认购方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 $\text{新发行单价} = \text{新发行后公司估值} \div \text{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 ）。为免疑义，(i)创始人为执行本条项下反稀释补偿义务而向认购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不适用本协议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之规定；(ii)认购方可指定第三方主体接受相关股份补偿，但该指定的第三方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

公司方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如需)，使认购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相关创始人应在收到认购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签署相关协议、作出决议以及督促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创始人承担反稀释补偿义务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若创始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其各自所负的补偿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现金补偿的万分之五(0.5‰)计征罚息；因创始人以外的公司方股东违反本条前述配

合义务导致创始人逾期未能完成补偿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支付按照本条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违约金。

认购方因行使本条反稀释权而需要支付的任何对价或其他费用、成本(包括或有税费)均由创始人承担。

(7) 回购

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认购方的回购权，如认购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就认购方而言，创始人(即“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连带回购认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1) 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

2) 公司或任一公司方股东违反《股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或认购方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认购方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或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

4) 公司和/或公司方股东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方股东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以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

5) 未经认购方或认购方董事同意，终止或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如发生上述触发回购情形的，认购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为免疑义，(i)回购义务人之间应就回购

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ii)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尽管如此，若回购义务人存在恶意欺诈、重大过错的情形，则回购责任不再受到本第(ii)条所述的责任限制。

股份回购价款：认购方回购价款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认购方就拟回购的股份所对应实际缴付的认购款 $\times(1+6\%\times n)$ + 认购方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 n =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回购程序：若认购方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则有权在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 2 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相应回购义务人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股份回购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回购股份的比例；回购价款金额；接收回购款的银行账户；认购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认购方付清对应回购股份的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 1 天按照应付而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0.05%)计征罚息，罚息期限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若回购义务人拒绝接收《股份回购通知书》，则自《股份回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满 3 日，视为该方已经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

回购义务人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回购认购方届时要求回购的公司全部股份，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认购方持有的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除认购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尽全力配合签署相关的工商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程序。若因除认购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违反该等配合义务导致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与回购义务方连带承担回购义务方应向认购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所产生的罚息。

(8) 知情权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对公司拥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取得经具有证券期货备案资质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取得: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 在每个新会计年度开始的 3 个月内取得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该新会计年度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

在认购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 送交其他股东的正式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均应送交认购方。

在合理书面通知且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下, 认购方有权任命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阶段性业务经营进行审阅, 公司方股东应当尽力配合该等核查, 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认购方有权查阅核对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等财务凭证和其他经营记录等。在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 实际控制人应于 5 日内及时通知认购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认购方有权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 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9) 清算补偿权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视为清算事件, 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 则认购方有权自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公司/股东因视为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中优于公司其他股东(即现有公司方股东: 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 获得对应的分配额, 认购方分配额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

认购方分配额=认购方所支付的全部认购款 $\times(1+6\%\times n)$ +认购方所持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 n =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认购方实际收到分配额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认购方足额获得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的分配额后，公司任何剩余的可分配财产按持股比例在包括本轮投资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认购方按照法定规则与顺序受偿后，如果认购方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少于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应得的分配额，则就差额部分，创始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承担连带补足义务，但连带补足义务应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因本条所涉无偿赠与产生相应税费的，由赠予方承担。

公司的“视为清算事件”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1) 公司停止开展或无法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2) 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不足 50%，或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3) 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任何公司被许可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转许可给第三方。

(10) 服务期限

1) 实际控制人承诺交割日后继续为公司全职服务至少到合格上市后 1 年。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服务期限内全职开拓和经营公司业务，而不得参与任何其他业务(无论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竞争)。

2) 如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另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新项目，则(i)其因此所得收入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由除违反该等义务的一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方股东除外)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ii)此外，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为经营新项目而新设实体的相应股权/股份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及/或按比例转让给认购方，认购方有权要求在该等新项目中无偿获得不低于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比例的股权/股份(直接获得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以及间接通过

公司获得的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应合并计算，如适用)，并赋予公司及/或认购方在该新设实体中享有与本轮交易文件下同等的优先权利。

3)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确认，上述义务系基于各方的合作关系产生，因而无需适用中国有关劳动法律的限制及要求。

(11) 竞业限制

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其所知，其自身、公司董事、公司关键人员(以下简称“竞业限制义务方”)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尚在竞业限制期，或其他影响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方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ii)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iii)担任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主体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iv)向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v)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的或是增资交割日之后的客户；(vi)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vii)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viii)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在其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再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后(较晚者为准)的2年后终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竞业限制义务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在知悉该等情形后未及时主张权利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认购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特殊权利的调整与恢复

各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在 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如果认购方在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时点。尽管如此，前述协议中该等被放弃或终止的权利应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i)公司后续主动申请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的；或(ii)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或(iii)前述权利放弃后的 18 个月内或经与认购方沟通协商确定的更长期限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但如届时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程序中，则本第(iii)项期限应进一步延长至该等审核结束或确认终止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广发证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王佳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曲可昕、姜明、潘睿、汲德雅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刘秀华、冯琳
联系电话	571-86508080
传真	571-873577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鑫、李鹏、郭维莉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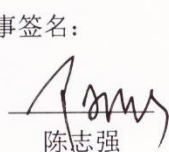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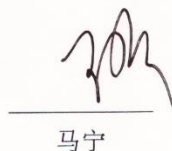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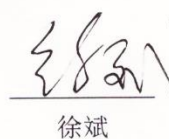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强


马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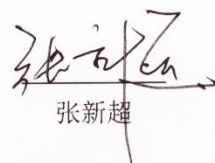

张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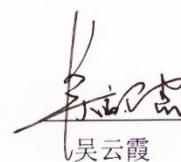

徐斌


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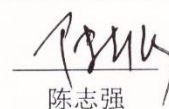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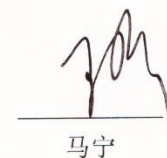

张新超


吴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志强


张海军


马宁


薛伟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志强

2024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盖章）：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佳丽

王佳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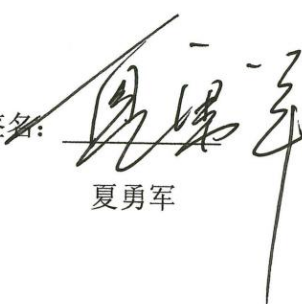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秀华


冯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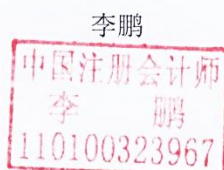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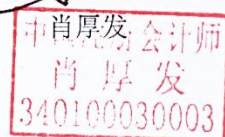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鑫 李鹏 郭维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